

(隨團人士包括 35 歲以上老師或其他人士)

報名編號: _____ (此項由本會職員填寫)

報名前重要須知

是次活動獲「2025-26 年度民青局青年內地交流資助計劃」資助，凡年齡在 12-35 歲的參加者
只需支付港幣 1000 元正按金，而年齡在 35 歲以上的參加者則需支付港幣 3800 元參團費。

*** 帶*的為必填資料，而其他資料則可按參加者意願自行填寫。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是否在香港出生： ☐ 是 ☐ 否 _____ (請填寫國籍)			
*本人為：香港永久性居民/ 香港居民			
*香港身份證號碼：		*性別：男 / 女	*年齡：
*HKYouth+會員號碼：		*電郵地址：	
*回鄉證號碼：		有效期(年/月/日): ____/____/____	*聯絡電話：
*住址：			
*就讀學校名稱：		*就讀年級：	
*緊急事故聯絡人姓名(1)：		*電話：	*關係：
緊急事故聯絡人姓名(2)：		電話：	關係：
參加者守則 - 參加者必須自重身份，尊重他人，遵守紀律，注意言行及態度，主動配合交流活動； - 如遇到特別情況(如天氣變化或交通問題等)，為參加者安全著想，隨團工作人員有權按實際情況更改、取消行程或行程內的活動，參加者須隨時注意行程修訂及作出配合； - 參加者須按主辦單位要求，在指定日期穿著由主辦單位提供的團體服，以茲識別； - 於交流活動舉行期間，參加者任何時候均不得進入異性參加者房間； - 為確保全體參加者的安全及團隊紀律，所有參加者不可擅自離開指定之研學酒店、不可擅自離團及必須隨團返港，不得逗留； - 如發現參加者擅自離開指定之研學酒店或離團，工作人員將即時作出處罰，並沒收按金； - 如參加者因擅自離開指定之研學酒店或離團而發生任何意外，參加者必須為自己的行為負上全部責任； - 參加者必須發揮團隊精神，互相照顧；言行必須謹慎，尊重他人； - 參加者應先行兌換適量人民幣，不可向隨團工作人員、導遊及或其他參加者借用款項，主辦單位亦不會於行程中安排時間讓參加者於當地兌換人民幣； - 參加者應積極參與各項活動，不可無故缺席及擅自單獨行動；參加者須遵守當地法律，及個別機構或團體的守			

則；

11. 參加者須自行保管個人證件，如有遺失，主辦單位恕不負責；如因參加者遺失個人證件而延誤行程，主辦單位有權向參加者收取費用以支付延誤行程的額外開支及行政費；
12. 參加者必須於交流團期間自行保管個人財物，如有遺失或損壞，主辦單位將不會承擔任何責任及賠償；
13. 乘坐旅遊巴士時，參加者不可在車上喧嘩及嬉戲，宜安坐座位並扣上安全帶，勿起立走動；不得與司機談話，亦不得高聲談笑。行車時不要將身體任何部分伸出車外；
14. 切勿攜帶未能出/入境的物品或食物、大量現金、貴重物品、電子器材（如：電子遊戲機等）、危險物品、不適合參加者閱讀的書刊、雜誌等，一經發現，主辦單位將有權棄置或暫為妥善保管物品；
15. 參加者必須自備電話卡，隨團工作人員及導遊不會外借電話予參加者；
16. 此項為境外學習活動，主辦單位已為每一位參加者購買合適行程的保險；
17. 如在行程中遇上任何意外或身體不適，必須即時通知隨團工作人員；
18. 參加者必須注意個人健康、衛生及身體狀況，並採取必須的預防措施，如有任何不適，必須立即通知隨團工作人員，為參加者健康著想，隨團工作人員有權安排參加者於當地就醫；
19. 如參加者因違規而發生任何意外，基於安全理由，隨團工作人員有權中止參加者參與行程中之活動；
20. 參加者不宜進食過量食物、太油膩或辛辣食物，以免引致身體不適；
21. 參加者請按個人需要自備平安藥；
22. 在整個交流活動的行程中，參加者不能參與或提議涉及粗言穢語、賭博、打架、吸煙、飲含酒精飲品或觸犯當地或香港法例的活動，一經發現，主辦單位將不會退還交流活動按金(港幣 1000 元正)；
23. 參加者必須出席所有交流活動相關的配套活動及履行參加者責任，否則將不獲退還交流活動按金；
24. 參加者必須遵守上述各項參加者守則，否則將不獲退還交流團按金(港幣 1000 元正)；
25. 主辦單位擁有最終決定權及解釋權。參加者不得爭議，並以主辦單位的解釋為最終決定。

*** ☐ 本人已仔細閱讀並完全理解以上所列的參加者守則，並在此確認將同意遵守所有規定和條款，以確保活動的順利進行。

參加者注意事項及規則

1. 所有參加者年齡必須為介乎 12 歲至 35 歲（以出發前往內地當日計算）的香港居民，並於 2025 年 5 月 1 日至 2026 年 5 月 31 日期間只可參加資助計劃下不多於兩個內地交流項目(不論是否由同一團體主辦)，否則，特區政府和主辦團體均有權追回參加者在資助計劃下所得的資助及其他相關費用。
2. 所有 18 歲以下的參加者必須在繳交活動按金(港幣 1000 元正)及相關資料時，填妥「家長同意書」。
3. 行程進行前，本會提供一次活動前之簡介會，日期容後通知。
4. 所持回鄉證件及旅遊證件必須有效期至少兩個月。
5. 此活動為遊學活動，需要體力消耗。建議患有心臟病，需長期服用藥物之慢性病患者需慎重考慮是否適合參加。
6. 住宿規範
 - 甲、房間分配由當地接待單位統一安排，可能出現 2 至 4 人同住情況，恕不接受個人指定要求；
 - 乙、對住宿條件有較高要求者，請提前審慎評估參團意願；
 - 丙、食宿將由當地有關部門安排，亦將受當地條件限制。
7. 行程說明

甲、行程以文化體驗及團體導覽為核心，自由活動時間有限；

乙、部分景點間距較遠，行程包含必要交通時段，車廂內提供休整時間；

丙、每日實際參觀時長依路況及團隊行進效率動態調整。

8. 餐食

甲、交流團餐飲需統一協調安排，本會暫無法滿足個別團友對特別餐食的需求；

乙、本次交流團餐飲以當地特色辣味菜式為主；需要特定飲食（如純素、無辣等），強烈建議對餐飲有嚴格特殊要求者慎重考慮參團。

9. 按金

甲、參加者須於 2025 年 11 月 21 日下午 5 時正前繳交按金港幣 1000 元正，並須履行下列要求及沒有違反規定下，方可取回全數按金，否則將不獲退；

乙、參加者必須出席所有交流活動相關的配套活動及履行參加者責任，包括團前簡介會、回港研討會（分享會）；

丙、參加者必須遵守各項參加者守則；

丁、於指定日期前遞交個人及小組遊學感想報告；

戊、提交一切有關是次交流計劃所需的文件。

10. 證書頒發：如參加者出席所有有關交流團的配套活動及沒有違反規定，並於限期內遞交個人報告及小組遊學感想報告，將會獲發實體證書一張。本會僅提供實體證書，恕不簽發電子版本；遺失證書恕不補發，請妥善保管。

11. 若申請者獲錄取為正式參加者，參加者將會收到電郵或 WhatsApp 通知結果。申請者須在收到電郵或 WhatsApp 通知後的 3 個工作天內，繳交活動按金及參加者聲明及同意書。若參加者未能於指定日期前交回相關文件及活動費用，即視作自動放棄參加是項交流活動的資格。

12. 如參加者繳交活動按金後，因個人原因退出是項交流活動，將被視作自動放棄論，主辦單位將不退還按金。

13. 如申請人數不足，主辦單位有權取消是次交流活動，交流活動費用及按金將會全數退還，而主辦單位不會作任何賠償。

14. 在完成交流項目所有活動（包括配套活動），且參加者提交總結文章、照片及小組總結短片後，主辦單位將發出相關證書。交流活動按金將於參加者參與回程後之回港研討會（兩個月內通知具體舉辦日期）後，以銀行轉賬或支票形式退還。

15. 如出現以下情況，主辦單位一律不會退還交流活動按金：

甲、沒有出席所有交流活動相關的配套活動；

乙、在出發前退出及或中途離團；

丙、沒有持有有效證件而未能出發；

丁、違反參加者守則內所列明須遵守及將導致不獲退還交流活動按金的規則。

16. 本申請表格所收集的資料，只供申請「民青局內地交流資助計劃」之用，所有個人資料均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的相關條文處理。參加者須明白及同意其個人資料有可能供政府用以進行意見調查、評估研究、舉辦培訓/分享會，執行「民青局青年內地交流資助計劃」日常工作、監察計劃推行，以及作其他與上述任何事宜有關的用途；

17. 在整個活動過程中，主辦單位會進行拍攝(包括但不限於相片、影片或音訊)作為相關的宣傳推廣之用，並擁有所有視訊資料的全部版權。主辦單位將有機會把視訊資料編輯上載或刊登於主辦單位及相關合作單位之宣傳媒介內（包括但不限於刊

物、網頁、社交媒體及其他宣傳品)；

18. 報名者獲取錄與否，以主辦單位最終決定為準；

19. 參加者於活動期間嚴禁飲酒、吸煙、賭博及任何色情活動；

20. 凡違反上述任一條款者，本會將全額扣留活動按金不予退還，且須自行承擔相關法律責任；

21. 參加者於活動期間擅自離營或點購外賣，如因私自點購外賣引發身體不適，相關醫療費用保險公司將不予理賠，急症車輛費用自行支付；

22. 本活動保險理賠有效期為 2025 年 12 月 15 日 00:01 時至 2025 年 12 月 19 日晚上 23:00 時；

23. 主辦單位擁有最終決定權及解釋權。申請者不得爭議並以主辦單位的解釋為最終決定。

*** ☐ 本人已仔細閱讀並完全理解以上所列的參加者注意事項及規則，並在此確認將同意遵守所有規定和條款，以確保活動的順利進行。

***健康申報：**常有病徵 (有 / 沒有) 如有請註明：_____

常用藥物 (有 / 沒有) 如有請註明：_____

敏感食物/物品 (有 / 沒有) 如有請註明：_____

茲證實上述資料正確無誤及本人之健康情況適宜參與「黔港青年交流團（團一）」。

參加者姓名：_____

參加者簽名：_____ 日期：_____

***所有參加者需填寫參加者聲明及同意書（附件 A1），年齡在 18 歲以下的參加者必須由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簽署參加者聲明及同意書（附件 A1 及 A2），並確認其已仔細閱讀並完全理解以上內容。

付款指引

在確認參加者後，本會將向每位 35 歲以上的參加者收取港幣 3800 元。請將付款收據於 11 月 21 日 (星期五) 下午 5:00 前 WhatsApp 6808 2017 至本會。

付款方式:

直接存入銀行：匯豐 HSBC

銀行戶口號碼：124-070723-001

戶口名：HKIEOA&CAL T** H***

港元電子支付方式：

香港支付寶支付：
(請掃描後按上適當銀碼支付)



WeChat Pay HK支付：
(請掃描後按上適當銀碼支付)



「黔港青年交流團（團一）」報名表（其他人士）

——須遞交文件

1. 「黔港青年交流團（團一）」報名表（其他人士）：適用於年齡介乎 35 歲以上人士（老師或其他人士）填寫
2. 身份證明文件副本（香港身份證）
3. 身份證明文件副本（回鄉證）
4. 付款收據
5. 團服尺碼（本會將會於收取付款收據後提供衣服尺碼資料）